

# 车用甲醇汽油(M25)

Methanol gasoline for motor vehicles (M25)

2013-09-26 发布

2013-09-30 实施

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,以 GB 17930-2011《车用汽油》标准的指标设置为基础,参照了相关省市的低比例车用甲醇汽油标准,对 DB61/T 353-2004《车用M25甲醇汽油》标准进行修订后所确定的版本。

本标准代替DB61/T 353-2004《车用M25甲醇汽油》。

本标准与DB61/T 353-2004相比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:

一一标准名称由《车用 M25 甲醇汽油》修改为《车用甲醇汽油(M25)》;

——增加了外观、未洗胶质含量、氧含量指标;

一一产品牌号由三个修改为两个;

——修改了车用燃料甲醇的含量;

——更换了车用燃料甲醇含量的测试标准;

一修改了蒸气压的测试时段划分与限值;

——修改了硫含量、水分、苯含量、芳烃含量、烯烃含量指标限值;

——修改了低温抗相分离性能的温度、静置时间与检测日期;

——修改了遇水抗相分离性能的加水量与静置时间;

——取消了加入汽油清净剂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长安大学、陕西省环境自动监测运营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长安大学、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、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石油分公司、陕西宝姜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、陕西亚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盛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中能重基国际工程技术(北京)有 限公司、陕西省环境自动监测运营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生全、郭鹏飞、王珉、冯宇飞、李想、刘耀辉、郭志滨、樊淑萍、李兴德、 李清扬、曹丽娜、黄伟民、马志义、李阳阳、张发顶、陈先杰、王小莉、王琼姿、张趵萍、方由林、张 华、王玮昭、陶巍巍。

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/T 353-2004。

前 言

DB61/ T 353-2013

## 车用甲醇汽油(M25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用甲醇汽油(M25)的技术要求、产品分类、术语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 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注意事项及安全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基础汽油中加入车用燃料甲醇、添加剂的车用甲醇汽油的生产和质量检验。该燃料仅可用作车用点燃式发动机的燃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	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GB/T 259	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
GB/T 503	汽油辛烷值测定法(马达法)
GB/T 511	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
GB/T 1792	馏分燃料中硫醇硫测定法(电位滴定法)
GB/T 4756	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GB/T 5096	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GB/T 5487	汽油辛烷值测定法(研究法)
GB/T 6536	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
GB/T 8017	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
GB/T 8018	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 (诱导期法)
GB/T 8019	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
GB/T 8020	汽油铅含量测定法 (原子吸收光谱法)
GB/T 11132	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
GB 12268	危险货物品名表
GB 13690	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
GB 17930	车用汽油
GB 20581	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
GB/T 23510	车用燃料甲醇
SH/T 0164	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SH/T 0174	芳烃和轻质石油产品硫醇定性试验法(博士实验法)
SH/T 0246	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SH/T 0663	汽油中某些醇类和醚类测定法(气相色谱法)
SH/T 0689	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它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(紫外荧光法)
SH/T 0713	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(气相色谱法)

.

DB61/ T 353-2013

## 3 产品分类

车用甲醇汽油(M25)按照研究法辛烷值分为93号和97号两个牌号。

## 4 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. 1

抗爆指数 antiknock index 研究法辛烷值和马达法辛烷值和马达法辛烷值之和的二分之一。

## 4.2

车用甲醇汽油(M25) Methanol gasoline for motor vehicles (M25)

由基础汽油、车用燃料甲醇及改善使用性能的添加剂调合而成的产品。车用燃料甲醇的加入量为 15.0%~25.0%(V/V)。

## 5 要求

#### 5.1 本标准产品基础原料

本标准产品基础原料中车用汽油应符合GB 17930的要求;车用燃料甲醇应符合GB/T 23510的要求, 且加入量为15.0~25.0%(V/V)。

## 5.2 理化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

5.2.1 车用甲醇汽油(M25)理化技术指标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1。

表1 车用甲醇汽油(M25)理化技术指标要求

项目		指标		试验方法	
		93	97	风视力弦	
抗爆性:					
研究法辛烷值 (RON)	≥	93	97	GB/T 5487	
抗爆指数(RON+MON)/2	≥	88	报告	GB/T 503、GB/T 5487	
		透明液体,不分层,	不含悬浮和沉降的机械	· 目測 <sup>2</sup>	
外观		杂质			
车用燃料甲醇含量(体积分数)/%		15.0~25.0		SH/T 0663	
铅含量 <sup>3</sup> /(g/L)	\$	0.005		GB/T 8020	
馏程:				GB/T 6536	
10%蒸发温度/°C	$\leq$	70			
50%蒸发温度/°C	$\leq$	110			
90%蒸发温度/°C	$\leq$	185			
终馏点/℃	$\leq$	205			
残留量(体积分数)/%	$\leq$		2		

表 1 车用甲醇汽油(M25)理化技术指标要求(续)

项目		指标		مارد مرد ۸۳ ط. مارد
火 日		93	97	── 试验方法
蒸气压/kPa				GB/T 8017
10月1日至4月30日	≤	٤	38	
5月1日至9月30日	≤	ŗ	72	
胶质含量/(mg/100mL)				GB/T 8019
未洗胶质含量	≤	:	30	
溶剂洗胶质含量	\$		5	
诱导期/min	≥	480		GB/T 8018
硫含量 <sup>1</sup> /(mg/kg)	≥	50		SH/T 0689
硫醇(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):				
博士试验		通过		SH/T 0174
硫醇硫含量(质量分数)/%	\	0. 001		GB/T 1792
铜片腐蚀(50 ℃, 3 h),级	≤		1	GB/T 5096
水溶性酸或碱		-	无	GB/T 259
水分(质量分数)/%		0. 12		SH/T 0246
苯含量 *(体积分数) /%	\$	0.9		SH/T 0713
芳烃含量(体积分数)/%	\$	Δ	10	GB/T 11132
晞烃含量(体积分数)/%	\$		28	GB/T 11132
氧含量(质量分数)/%	\$	]	8	SH/T 0663
低温抗相分离性能		清亮透明,无相分离		
10月1日至4月30日, (-25 ℃, 12 h)				见 7.1
遇水抗相分离性能		清亮透明,无相分离 3 17930规定。		FLERO
[加水 0.15% (V/V), 振荡 5 min],	见 7.2			

注2: 将试样注入100 ml玻璃筒中观察,应当为透明液体,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。有异议时,以GB/T 511 测定结果为准。

注3:标准规定了铅含量的最大限值,但不允许故意加铅。

注4: 允许用GB/T 11140、SH/T 0253。有异议时,以SH/T 0689测定结果为准。

注5: 允许用SH/T 0693。有异议时, 以SH/T 0713测定结果为准。

## 5.2.2 注意事项

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的不规范操作可能导致危险情况发生,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防护措施。

## 6 取样

取样按GB/T 4756进行,取4 L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DB61/ T 353-2013

7 试验方法

#### 7.1 低温抗相分离性能

取样品各200 mL,分别置于两只250 mL具塞量筒中,将量筒垂直放置于恒温-25 ℃的低温冰箱中进 行低温测试,冰箱的温差为±2 ℃,为了防止量筒底部温度过低,允许量筒底部放置垫物,12 h后取出 观察,样品应清亮透明,无相分离。

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不做低温抗相分离性能检测。

#### 7.2 遇水抗相分离性能

取样品各200 mL,分别置于两只250 mL具塞量简中,向1#样品加入0.3 mL蒸馏水,振荡5 min,2 #样品不加水,将两样品置于15 ℃~20 ℃的室温中4 h,目测观察两样品应相同,并且1#样品应无相分离。

#### 7.3 其他项目

其它项目按表1中国家、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8 检验规则

#### 8.1 检验分类

车用甲醇汽油(M25)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8.2 出厂检验

8.2.1 出厂检验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合格后方能出厂,并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。

8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表1中研究法辛烷值、车用燃料甲醇含量、馏程、蒸气压、硫醇、水分、铜片腐蚀、低温抗相分离性能、遇水抗相分离性能。只有当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,方可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#### 8.3 型式检验

4

8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作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:
- b) 设计、原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正常生产满一年时;
- d) 停产半年后,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8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性能指标,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进行,抽样数 量不少于 4 L,只有当表 1 中所列项目全部合格时,方可判定为合格产品。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时,允 许加倍抽样后复检,复检仍不合格,则判定本次型式检验结果不合格。

##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销售

9.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/T 0164、GB 12268、GB 13690、GB 20581 和 GB 190 规定进行。

**9.2**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甲醇汽油(M25)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不得使用含铅汽油使用过的管道、容器、机泵。在储运、使用过程中,要保证管道、容器、机泵整个系统干净和不含水。

9.3 凡向用户销售符合本标准的车用甲醇汽油(M25)所使用的加油机泵和容器都应标明下列标志:"M25 -93#"、"M25-97#",标志应清晰、醒目,位于驾驶人员易看到的地方。

9.4 加油站在销售甲醇汽油(M25)前,应对甲醇汽油是否产生相分离进行确认,产生相分离的甲醇汽油禁止销售和使用。

**9.5** 甲醇汽油(M25)贮存过程中如发生相分离,应将分离出的水相送往专门的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; 分离出的油相送往调配企业处理,并做好备案记录。

10 使用注意事项

10.1 车辆加注甲醇汽油(M25)前,应确认该车的燃料系统适用于甲醇汽油(M25)。

10.2 在用车辆首次使用车用甲醇汽油(M25)前需要对供油系统进行无水清洗。

11 安全

11.1 本油品有毒,严禁口腔、眼睛、皮肤接触本油品;配制、装卸、加油人员应有相应的防护措施, 避免吸入有害蒸气。如果溅到皮肤或眼睛时,应迅速用大量清水冲洗,如发生意外,应急速医治。
11.2 本油品只作为车用点燃式发动机的燃料,严禁使用本油品洗手、擦洗衣物、灌注打火机和作喷灯燃料等其他用途。

11.3 甲醇及车用甲醇汽油(M25)为易燃液体,使用场所严禁烟火。车用甲醇汽油(M25)溢出时,应进行专门处理。着火时用砂子、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、石棉布等进行扑救。